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89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富马酸贝达喹啉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富马酸贝达喹啉片

剂型:片剂

规格:0.1g(以C??H??BrN?O?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受理号:CYHS2502543

证书编号:2026S0420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663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11月17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富马酸贝达喹啉片为医保目录乙类药物,是一种二芳基喹啉类抗分枝杆菌药物,作为联合治疗的一部分,适用于至少对利福平和异烟肼耐药的结核分枝杆菌引起的肺结核(TB)的成人和青少年(12岁至<18岁且体重≥30kg)患者的治疗。富马酸贝达喹啉片原研厂家为Janssen-Cilag International NV。公司富马酸贝达喹啉片按化学药品4类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目前,国内已获得富马酸贝达喹啉片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有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据统计,富马酸贝达喹啉片2025年全球销售额约为12,981.91万美元,其中国内销售额约为4,987.88万美元;2026年1-6月全球销售额约为7,133.88万美元,中国销售额约为2,452.00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QVIA数据库)。

2025年7月15日,国家药监局受理了公司递交的富马酸贝达喹啉片的药品注册申请。截至目前,公司在该药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约1,776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0%;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9.75元/股,最低为28.94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0,045,7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5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torc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劲军

董事会秘书:兰婷杰

财务总监:周焕椿

独立董事:林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torch.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兰婷杰

电话:0595-22353689、0595-22353679

邮箱:investor@torc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116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4,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4日~2027年8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1.166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11.0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33元/股~27.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8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票的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回购股票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票的数量为268.60万股至537.2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0%至0.60%。该回购股票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4日及2026年8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及《伯特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7、2026-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1.166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购买的最高价为27.39元/股、最低价为26.3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11.0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21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永续次级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永续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永续次级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2,由董事长王洪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9日~2027年9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8.4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7,802,34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8%
实际回购金额	19,999.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2元/股~5.5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9月18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2026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802,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5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12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5.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9.9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7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37,802,344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55,516,933	42.38			3,355,516,933	42.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62,824,063	57.62	37,802,344		4,525,021,719	57.4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7,802,344	0.48	37,802,344			
股份总数	7,918,340,996	100	37,802,344		7,880,538,652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37,802,344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按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投集团")拟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控股股东绵阳皓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皓祥")100%股权,对应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9,220,145股(占公司总股本16.12%)(以下简称"本次公开挂牌转让")。
- 若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实施完毕,安投集团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宜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能否取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能否进入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前,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绵阳皓祥的《关于股东拟公开挂牌转让我司100%股权的告知函》,其股东安投集团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投集团持有绵阳皓祥100%股权,通过绵阳皓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220,145股,占公司总股本16.12%,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绵阳皓祥的通知,其股东安投集团拟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绵阳皓祥100%股权,对应安投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9,220,145股(占公司总股本16.12%)。安投集团计划于2026年11月23日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信息预披露。若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实施完毕,安投集团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安投集团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绵阳皓祥股权涉及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绵阳皓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价值所对应股份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一)提示性公告日(2026年11月21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最终转让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评估结果,以公开挂牌并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结果确定。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具体公开挂牌时间、受让方资格条件等信息以后续安投集团在产权交易机构或其他合法合规途径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

二、拟受让方的约束性条件

为明确本次权益变动后收购方的责任与义务,现对拟受让方(以下简称"收购人")提出如下约束性条件:

1、股份锁定承诺:收购人应出具公开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持有的绵阳皓祥股权及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少60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或转让控制权,不得以委托、信托、表决权让渡等方式变相转移该等股权或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资金来源要求: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必须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收购人及其控制主体除外)提供的财务资助、担保等情形,其中自有资金比例不得低于收购总价款的50%。收购人应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自筹资金相关协议等对应资金证明材料,并对资金来源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股份质押限制:收购人应出具公开承诺,自股权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至少36个月内,不将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宜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能否取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能否进入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前,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若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实施完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6-062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莱鸿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嘉兴莱鸿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莱鸿体育")55%的股权转让给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控股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6,432,773.61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嘉兴莱鸿体育的股权。同日,公司与鸿翔控股集团签署了《关于嘉兴莱鸿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保证合同》。2019年6月17日,嘉兴莱鸿体育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3.3.3条"如莱茵体育在鸿翔控股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前,未足额付清对香港莱茵鸿翔体育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则鸿翔控股对莱茵体育的付款可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及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因该条件未达成,公司未能全额收到股权交易价款。截至2026年7月23日,公司收到鸿翔控股集团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28,216,386.81元及相应利息,尚余股权转让款(含前期应付利息)人民币30,121,560.92元未支付。

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达成后,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关于嘉兴莱鸿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鸿翔控股集团签订《关于嘉兴莱鸿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为保障以上补充协议的顺利实现,同意公司与鸿翔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海宁久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久逸")、海宁市鸿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鸿大")分别签订三方《抵押合同》,并以海宁久逸、海宁鸿大持有的部分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与鸿翔控股集团、海宁鸿大签订了三方《抵押合同》;公司与鸿翔控股集团、海宁久逸的《抵押合同》尚未签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签订〈关于嘉兴莱鸿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交易进展情况

《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与鸿翔控股集团、海宁鸿大、海宁久逸持续推进款项支付及相关抵押担保手续的办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鸿翔控股集团已向公司支付《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一期款项100万元。同时,公司与鸿翔控股集团、海宁久逸签订了《抵押合同》,并分别完成了海宁鸿大所持海宁市长安镇城际商厦11处房产、海宁久逸所持新都区斑竹园街道竹园大道789号的17处房产的抵押担保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鸿翔控股集团、海宁久逸完成《抵押合同》的签署,以及与海宁鸿大、海宁久逸办理相关房产的抵押担保手续,系根据原《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推动相关方履约,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如公司后续能够按期足额收回鸿翔控股集团相关款项,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期间取决于实际收款进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鸿翔控股集团、海宁久逸签署的《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6-063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嘉禾北京城项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结构,回笼资金,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4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嘉禾北京城项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886.28万元为首次挂牌底价,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整体转让公司持有的嘉禾北京城项目共计170处的营业用房产(以下简称"嘉禾北京城项目")。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资产公开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相关规定重新调整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嘉禾北京城项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026年9月15日至10月19日,公司以5,886.28万元作为挂牌转让底价,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西南联交所")对外进行了为期20个工作日的公开挂牌(以下简称"首次挂牌"),面向社会征集意向受让方。截至2026年10月19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标的物受让。

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将嘉禾北京城项目转让底价由5,886.28万元调整至5,297.66万元(较首次挂牌价下调约10%,且不低于评估价值的90%),并于2026年10月21日至10月27日在西南联交所第二次公开挂牌。截至2026年10月27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标的物受让。

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对嘉禾北京城项目转让底价进行第二次调价,由5,297.66万元调整至4,720.00万元(较首次挂牌价下调约20%,但未低于评估价值的80%),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在西南联交所开始第三次公开挂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嘉禾北京城项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嘉禾北京城项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16日,公告期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标的物受让。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对嘉禾北京城项目转让底价进行第三次调价,由4,720.00万元调整至4,120.396万元(较首次挂牌价下调约30%,但未低于评估价值的70%),公司拟于2026年11月23日在西南联交所进行第四次公开挂牌。本次调整不涉及除挂牌底价调整外的其他转让条件调整。

三、风险提示

本次嘉禾北京城项目资产转让由于最终受让方及成交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其他综合收益及所有者权益的具体影响尚无法准确测算,最终以实际成交情况及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为准。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受到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68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标的公司有关风险及其他风险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关联销售比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公司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做进一步审慎论证和谨慎评估。

3.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资产置换基本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置出公司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本溪钢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就《关注函》所指出的合规性问题进行审慎论证与谨慎评估。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71)

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26)

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44)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53)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61)

2025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67)

2026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05)

2026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28)

2026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42)

2026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47)

2026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55)

2026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62)

二、重大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拟置入的矿业资产进行重新梳理和研判,并更新相关权证,该项工作是交易方案可行性和合规性论证的基础。本次交易方案正根据最新的行业研判与资产梳理情况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旨在寻求既能保障上市公司长远利益,为构建更具竞争力的产业格局奠定基础。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请投资者谨慎评估。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合规性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70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钢板材")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资金,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235亿元,使用期限10年。"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是经国资委同意,授权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发行,用于重点支持"两重"、"两新"项目投资的资金。相关资金由鞍钢集团拨付至公司控股股东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集团"),本钢集团以向公司提供长期借款的方式将专项债资金投放至本钢板材,本次专项债资金主要用于超低排放环保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由公司承担归还本金、利息义务,利率为固定利率且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到期一次性还本,按年付息。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次交易对方本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战维先生、阎东宇先生、王东晖先生、唐耀武先生、刘振刚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及签署有关文件。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钢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564625575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峰

注册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16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189.5549亿元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鞍钢集团持有其51%股权,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20.4%股权,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10%的股权,辽宁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9%股权,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股权,辽宁东方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6%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336,887.41	12,351,006.92
总负债	9,794,391.90	10,178,008.35
净资产	2,542,495.51	2,172,998.57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5,378,752.73	3,934,298.90
净利润	-652,384.78	-434,173.19

3.关联关系说明

本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76.6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钢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经查询,本钢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558190456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谭成旭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7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608.4629亿元

成立时间:2010年7月28日

主营业务: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矿山辅助产业,清洁能源发电,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及气体(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工矿工程、冶金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装备制造,物联网信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新材料研发,再生资源开发,机械加工,技术开发、转让与服务,交通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城市能源供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制造与服务,国内外贸易,财务管理,招投标服务,医疗康养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酒店餐饮服务,经营国务院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国有资产及投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报刊发行,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8,350,270.12	47,916,632.14
总负债	32,666,142.84	33,020,732.79
净资产	15,684,127.28	14,895,899.3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24,361,705.12	18,227,083.45
净利润	-1,080,252.41	-950,446.11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鞍钢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本钢集团持有公司76.6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鞍钢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经查询,鞍钢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批复的专项债项目及资金情况与本钢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总金额不超过2.1235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10年,利率为固定利率且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到期一次性还本,按年付息。

本次专项债资金主要用于超低排放环保治理提升改造项目,资金由本钢集团拨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本钢集团拨付的专项债资金后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由本公司归还本金和利息。本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且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具体以公司与控股股东本钢集团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及签署有关文件。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专项债资金是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为出发点,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有利于调整公司融资结构,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专项债资金注入后,有利于稳定公司现金流,有效保证公司项目建设,实现公司经营质效和经营能力提升。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今,公司与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0元(不包含本笔,不包含以前年度已经审批并在年初至披露日执行的关联交易,不包含年度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公司使用专项债资金有利于调整公司融资结构,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稳定现金流,保证公司项目建设。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战维先生、阎东宇先生、王东晖先生、唐耀武先生、刘振刚先生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69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2026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2026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战维先生、阎东宇先生、王东晖先生、唐耀武先生、刘振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年薪兑现意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